

## B07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 2020年9月1日 星期二

(上接B075版)

序号	业绩承诺人姓名	持有佳一教育股份比例	承诺补偿责任比例
1	王晓兵	34.95%	65.05%
2	范明洲	21.15%	32.33%
3	更德强	3.46%	3.46%
4	王万武	1.44%	1.44%
5	李艳波	1.26%	1.26%
6	赵梦龙	2.01%	2.01%
7	金芳	2.01%	2.01%
8	管飞	1.34%	1.34%
9	高玉	2.01%	2.01%
10	庄森	1.34%	1.34%

每一名业绩承诺人的补偿义务均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总对价(即本次交易中佳一教育100%股份的交易价格与该交易对象对价评估值孰低)为准。

业绩承诺人有权选择使用现金补偿或股份补偿或现金+股份补偿。就某一业绩承诺人而言,若其负有补偿义务,则其应通过现金和/或公司股份方式进行补偿,使得补偿的现金(如有)与其补偿的股份(如有)的价款按照补偿的股份与本次交易公司向业绩承诺人支付股份每股价款的乘积计算)之和等于盈余补偿协议约定的其应补偿的金额(如王晓兵、范明洲采用现金或股份+现金方式补偿的,可通过盈余扣减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盈余补偿金额)。

公司向业绩承诺人实施股份补偿或股份回购的,则某一业绩承诺人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确定:某一业绩承诺人应补偿的股份数=(业绩承诺人应补偿的金额-业绩承诺人已补偿的现金)÷本次交易公司向业绩承诺人支付股份每股价额×(1+增聘或送股比例)。

业绩承诺人以现金进行补偿的,应于公司当期年度报告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将补偿的现金一次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3)资产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将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佳一教育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佳一教育期末资产减值额=业绩承诺人补偿的现金-业绩承诺人已补偿的股份数×本次交易公司向业绩承诺人支付股份每股价额,则业绩承诺人将另行补偿,补偿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确定:减值补偿金额=佳一教育期末资产减值额×业绩承诺人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人支付股份每股价额。业绩承诺人已补偿金额。

前述佳一教育减值额以本次交易佳一教育100%股份的交易价格减去业绩承诺期满当月未经评估机构评估进行减值测试值确定佳一教育100%股份的价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佳一教育股东增资、减持、接受赠与及利益分享的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业绩奖励安排

业绩承诺期间后,如佳一教育累计实现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则超过部分的20%由佳一教育奖励给佳一教育管理团队,奖励金额不超过1,900万元,具体名单及具体奖励方案届时由佳一教育总经理拟定并报公司同意,超额奖励相关的税负由实际受益人自行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5)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佳一教育及王晓兵等33名交易对方应于余丰将不少于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认沽款的资金存入余丰公司共管的银行账户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符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的佳一教育股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的相关资料。

(2)违约责任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王王晓兵等关于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该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声明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将被视作违反了该协议,违约方应依该协议的约定和法律法规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而产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6)履约保函

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王晓兵等支付5,000万元人民币作为本次交易的履约保证金(以下简称“履约保证金”),保证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全部生效后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后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妥善履行如下义务:

①向佳一教育、范明洲支付第一期、第二期履约保证金;

②向王晓兵、范明洲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的义务;以及

③在佳一教育股权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后,依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股份对价。

履约保证金的支付、监督和处置等相关具体事宜由公司与王晓兵等33名交易对方实际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7)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如果公司已于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余丰,认购方式为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方式为公司2020年3月13日召开的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公告日(以下简称“定价基准日”),定价基准日为公司2020年3月13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如前述定价方式等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相关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657.63万元,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55,448,822股(含55,448,822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且募集金额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100%。

如前述发行数量等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相关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表决结果:同意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
支付发行费用	30,057.6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费用	2,000.00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本次交易进展等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继续将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8)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万余丰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余丰由公司向王晓兵、转股股东等因原因购得的公司股份,应遵守上述承诺。

如前述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9)剩余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后,余丰按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公司其他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0)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如果公司已于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议审。

(三)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余丰,系公司关联人,同时,交易对方中王晓兵持有准金70.42%股权,因此王晓兵与准金余丰构成一致行动人,预计将来持有公司11.50%的股份,而预计将持有公司2.0%的股份。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议审。

(四)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于本次交易进行的审核后认为,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为王晓兵等33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佳一教育100%股份,不涉及立项、环评、用地、安评等,项目、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由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的公司向王晓兵等33名交易对方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为王晓兵等33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佳一教育100%股份,不涉及立项、环评、用地、安评等,项目、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为王晓兵等33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佳一教育100%股份,不涉及立项、环评、用地、安评等,项目、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